

关于长汀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长汀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任汉书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长汀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县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扎实开展“工业发展年”活动，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序，圆满完成了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工作目标。

（一）2023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187035 万元，同比增长 35%，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21885 万元，同比增长 20.6%。

预计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885 万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6303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5992 万

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3418 万元，调入资金 12110 万元以及使用 2022 年结转资金 40762 万元，预计收入总量为 567197 万元。预计支出总量为 542221 万元，其中：预计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0583 万元（包括“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 211325 万元，以下简称“三保支出”），上解支出 964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0441 万元，调出资金 21552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预计当年结余 24976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预计完成 50687 万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583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55732 万元，调入资金 21552 万元以及使用 2022 年结转资金 10658 万元，预计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 244461 万元。预计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为 24227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849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2000 万元，调出资金 11780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预计当年结余 2187 万元（本级资金 171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2016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按照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根据国有企业上年实现净利润 30%和股利、股息 100%提取，同时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安排相关支出。预计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 1114 万元（含上级补助 1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 1114 万元（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30 万

元），收支总量相抵，当年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预计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8269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25603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0281 万元，利息收入 657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641 万元，转移收入 1047 万元，其他收入 40 万元。预计当年支出 52421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1406 万元，转移支出 1007 万元，其他支出 8 万元。收支对抵，预计当年结余 5848 万元；预计年终滚存结余 54427 万元。

5.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预计 2023 年末，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85.07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 84.89 亿元（含一般债券 37.65 亿元和专项债券 47.24 亿元）、外债转贷（世行贷款医改项目）0.18 亿元。

2023 年财政收支执行情况在决算编制中还会有所调整，待省市财政决算审核批复后，再按规定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批。

（二）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有关规定，以及县人大预算决议和县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的要求，加强预算收支管理，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有力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1. 足额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对照省定清单逐项落实“三保支出”责任，保障“三保支出”211325 万元。持续加大民生投入，落实民生支出 384669 万元，同比增支 335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81.7%（连续 12 年保持八成以上）。

一是**不断补齐教育短板**。教育投入 107093 万元，同比增长 4.6%。其中筹集 41500 万元保障职专新校区（一期）和一中新校区食堂宿舍等 9 个教育领域补短板项目。二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社会保障资金 63733 万元，着力稳岗就业，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补齐养老事业发展短板，提高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待遇。三是**推进健康长汀建设**。落实医疗卫生健康资金 25302 万元，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3113 万元，支持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投入 7666 万元用于汀州医院主体功能搬迁项目和新桥医学观察大楼建设。四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拨付各级衔接资金 18133 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整合涉农资金 8312 万元，进一步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片（村）；拨付“两治一拆”、农村人居整治、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等资金 1945 万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五是**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拨付旧村复垦、土地整治开发、旱改水、基本农田管护、耕地地力保护等提升补充耕地质量资金 6276 万元；拨付农田建设、实际种粮农民补贴、农机具购置、粮食风险金、粮食安全资金等 10881 万元，为我县粮食生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打下坚实的基础。六是**加大生态文明建设投入**。拨付水土流失治理专项资金 4319 万元，农村污水整县推进项目资金 3633 万元，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14000 万元，汀州植物园项目资金 6407 万元，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小型水库建设、中小河流治理等资金 10097 万元，自然保护区建设、国土绿化、

林业经济发展、松材线虫防治等林业专项资金 11444 万元。**七是支持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拨付河田鸡、槟榔芋省级农业现代产业园续建补助资金 2500 万元，河田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30 万元，南山镇百香果产业发展资金 500 万元，省级“一村一品”专业村建设资金 200 万元，省级产业振兴示范村建设资金 590 万元，烟叶种植奖补资金 6852 万元。**八是助力古城焕发文明新风。**拨付文明城市创建提升资金 24214 万元，用于中心城区园林、环卫、市政维护、背街小巷改造、33 个老旧小区改造等品质提升项目，卧龙-南屏山风景区、城区道路改扩建、智能停车场建设等重点项目和交通秩序整治、文明城市宣传、市民文明素质提升等。**九是保障征地拆迁需求。**拨付房屋征收及收储资金 2 亿元，为西河公园、固态物消纳场建设、汀师附小幼儿园扩容、G534 任屋至策武南坑段公路工程、北部新区征迁、动车南站周边收储等重点项目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提供资金保障。**十是深化平安长汀建设。**落实涉麻制毒、新型网络诈骗整治、扫黑除恶常态化、平安村居（社区）建设、综治维稳等支出 3942 万元；落实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及运维资金 580 万元，累计建成“雪亮工程”视频监控联网 2100 路；落实防灾减灾、灾民救助、救灾物资储备和应急保障资金 290 万元，确保应急物资储备到位，自然灾害应对防治能力提升。

2. 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一是后续财源培植成效显现。得益于 2022 年留抵退税企业在 2023 年实现税收回补及后续财源培植实现税收增量贡献，2023 年财政收入实现高增长，两项收入增幅及税性比均居全市前列。二是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

策。继续为我县企业减免税费 6.58 亿元，其中减税 6.18 亿元，降费 0.4 亿元。三是及时足额兑现惠企扶企资金。及时兑现招商引资、“一企一策”等惠企扶企资金 2.16 亿元，大力扶持稀土产业、医疗器械产业做大做强，服务中石油长汀催化剂项目、铜铝产业落地见效。四是加大金融支持企业力度。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办理创业担保贷款 17 笔 310 万元；引导银行业机构持续扩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支持小微企业新增贷款 23 亿元，发放中小微企业提质增产争效贷款 811 笔 5.41 亿元；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做好续贷、转贷工作，全县银行业无还本续贷余额 19.52 亿元，同比增长 96.8%；辖区内企业担保公司在保余额 10.97 亿元，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 5.69 倍。五是保障人才引进资金。拨付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648 万元，实施“才韵汀州”政策，统筹推进“人才强县”，为吸引人才、实现人才集聚提供资金保障。六是落实关心关爱基层干部政策。拨付乡镇干部周转房建设补助资金 692 万元，保障乡镇干部“住得下来、安得下心、干得成事”。七是助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落实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兑现商品房购房奖励 942 户 1221 万元。

3. 抓住机遇积极谋划争取资金。一是积极向上争取补助资金。抢抓中央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机遇，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7 亿元，其中及时跟进了解上级补助政策，获得疫情防控一次性补助 2979 万元；谋划闽粤赣省际老区苏区山水工程示范项目，通过竞争性比选获得省级生态文明试验区补助资金 3750 万元；谋划苏区体育公园（红府体育中心）项目，通过竞争性比选

获得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 1500 万元。二是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1.17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资金 11.96 亿元，为重大民生和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再融资债券资金 9.21 亿元，切实缓解我县偿债压力。三是落实对口支援、合作资金。落实中建集团对口支援资金 3000 万元，用于东南集成箱房生产制造项目、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地暨松毛岭战役纪念馆等重点项目。落实晋江对口帮扶资金 2000 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4. 坚持防范化解风险守住底线。一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债务风险总体可控。预算足额安排并按时偿付政府债务本息 12.96 亿元。二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大存量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全县银行业共处置不良贷款 21188 万元。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常态化排查化解金融风险点，筑牢金融安全防线。

5. 深化财政改革提升管理水平。一是全面推进预算标准化管理。依托新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已形成规范统一的预算编制、批复、执行和调整调剂信息化管理流程，建立了以项目为核心的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财政资金动态可溯和大数据运用已具雏形。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推进重点评价工作，进一步拓展重点评价范围，选取 2022 年度 5 个民众关注的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重点评价。结合实际加强财政政策绩效管理，清理退出到期和绩效低下的政策，提高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三是加大财会监督检查力度。开展 9 个领域地方

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5个领域“1+X”暨财会监督检查、7个领域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预决算公开情况检查，通过监督检查推动财政政策落实。**四是强化采购和评审监管。**不断规范管理与操作规程，建立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全县组织87期政府采购，实际采购金额15609万元，核减（节约）1206万元，节约率7.7%。实施两轮重点项目工程预结算审核“百日攻坚”行动，全力以赴缩短评审时间，推动重点项目早日开工建设，促进工程结算审核提质增效，完成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结算审核1123个，审核造价39.5亿元，核减（节约）3.6亿元，平均核减率9.2%。**五是开展新一轮国企改革。**督促县属国有企业制定“四规则五清单”，推进国有企业五年暨中长期发展战略编制，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发展动力，调动员工干事创业积极性。**六是盘活闲置国有资产。**制定国有“三资”盘活工作方案，梳理全县土地及房屋类资产清单2983宗，着重分析80宗资产闲置原因，推进资产清查处置，着力提升国有资产经济效益。**七是认真落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全面落实整改同级审发现的问题，同时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加强管理。

各位代表，2023年我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进一步加大；二是因个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偏慢导致资金沉淀，支出进度短板依然存在。这些困难和问题有待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24 年预算草案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县财政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围绕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2024 年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县委确定的目标任务，本着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改革政策相衔接的原则，切实按照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要求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具体安排如下：

1.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198260 万元，同比增长 6%，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28005 万元，同比增长 5%。

预计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8005 万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财力补助预计 94805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预计 3826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410 万元，使用 2023 年结转收入 24976 万元，调入资金 13930 万元，预计收入总量为 318392 万元。预计支出总量为 318392 万元，其中：预计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5835 万元（县本级支出 232593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324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44 万元，上解支出 9520 万元，调出资金 12893 万元。收支对抵，当年平衡。

按照省定“三保”支出项目和标准，2024年我县安排“三保”支出181922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64231万元，保工资（人员经费）112088元，保运转（基本运转）5603万元。

2.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年，预计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完成82750万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补助预计62万元，使用2023年结转收入2187万元以及调入资金12893万元，预计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97892万元。预计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97892万元，其中：县本级支出67481万元，调出资金13594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支出207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4739万元。收支对抵，当年平衡。

3.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预计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119万元，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119万元。收支对抵，当年平衡。

4.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62263万元，相应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56544万元，当年结余5719万元，年终滚存结余60146万元。

（二）2024年主要工作安排

深入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落实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要求，敢于担当、善于作为，扎实做好财政各项改革发展工作，确保全年预算目标顺利完成，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 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切实加强财政与金融、产业、科技等政策协调配合，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与撬动作用；继续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用好用足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扶持县域企业做大做强；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力促债券项目更加精准，推动专项债券加快支出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2. 加大财政资金的统筹力度。努力培植后续财源，盘活低效闲置资产，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提高财政收入质量；积极向上争取转移支付补助和新增债务限额，增加财政财源“活水”。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要求，精打细算，严格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统筹更多的财政资金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基本民生。加强四本预算统筹衔接，加大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和统筹力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3. 增强重点领域的资金保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锚定“生态优美、文化繁荣、百姓富裕”三大目标，围绕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主线，全力支持生态建设、工业强县、文旅富民三项重点工作，着力稳经济、促增长、惠民生、强保障、防风险、保安全，切实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4. 推进预算管理制度现代化。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流程办理预算管理业务，切实以信息化手段加强预算执行有效约束，完善预算执行管理体系。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财会监督和财政内控建设，强化重大财税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严防公共资金、资产、资源等重点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的发生。

5. 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坚决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兼顾当前和长远，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提升财政可持续性。强化债务风险评估，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从严控制政府债务规模，确保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大会决议，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坚定信心、真抓实干，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新时代的新征程中奋力创造属于长汀的新辉煌贡献财政力量！